



# 丽州商城 商铺换届招商

**经营项目 :**服装、鞋、小百货、布料加工、童装、仿花木、拉杆箱、塑料制品、床上用品、毛线、副食等。

**经营期限 :**2018年5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17:00

**报名时间 :**2018年4月21日至22日每日8 :30 - 16 :30

**报名地点 :**丽州商城菜场二楼

**报名时带有效身份证及投标保证金**

**招商热线 :**89208888(355855) 13758972398(67239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4月21日(第1013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31号  
吕旭(住永康市石柱镇湖塘村外田1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073215)原告永康市东城豪达盖光膜经营部与被告吕旭、舒群、舒月华、舒文东、龙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127号  
胡东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碧泉路1弄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5163815)、应龙武(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堰塘村环村南路1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4273819)原告李凯乾与被告胡东伟、应龙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7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800号  
夏礼 本院受理原告邵景航与被告夏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2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陈章元、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东门3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144号  
俞婷玲(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桐墩村桐墩路8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2208225);汪启耿(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桐墩村桐墩路8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0027118)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俞婷玲、王启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俞婷玲、王启耿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0217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1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华丽贞、林向荣。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326号  
王启耿、俞婷玲 本院受理原告胡伟勇与被告王启耿、俞婷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265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7月26日8时50分在本院西门四

楼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438号  
倪杨政 本院受理原告章豪与被告倪杨政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程宝书、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482号  
被告 蔡正华,男,1959年5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59050926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33号。被告 黄惠红,女,1970年10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101455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33号。原告吕岩妙与被告蔡正华、黄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及答辩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1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9月25日起按照月利率1.5%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2556号  
李子鸿 原告朱陶建与被告李子鸿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2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朱蓓蓓、徐伟军、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573号  
吕揪梁(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溪新村21幢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904643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吕揪梁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吕揪梁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吕揪梁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69670.57元,利息21166.55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542.84元,手续费1496.82元,共计95876.78元(上述金额暂算至2017年5月27日),此后按《信用卡领用合约》及《账单分期细则》约定方式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算至起诉之日共计106362.2元;二、由被告吕揪梁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15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黄颖、胡伟雄、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699号  
梅杰(追加原告)(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恒丰路168号恒丰宿舍3幢305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0290817)、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城灵石路111号二层北侧,法定代表人:梅杰)本院受理原告夏爱芬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幢),审判人员为陈飞峰、陈章元、夏官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 招标公告

永康市江南街道居民区 一通五化第七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预算约995万元,请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的企业携介绍信、两大证及项目总监证书复印件于2018年4月24日至25日16时止到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报名。联系电话:18257866877。  
永康市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4月20日

## 招标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世雅排水渠(镇政府段)雅苑东片地块改道工程(渠改0+387.2~渠改0+750段)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山水一品新建排水渠工程,改造长度约750米。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古山镇  
三、工程预算:约290万元  
四、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由具备贰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5日下午16:00时止  
六、报名地点: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丽州南路58号四楼)  
七、联系电话:0579-89262188  
18329082686(市府网 511422)  
八、报名时需带材料:1、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原件)。报名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上所有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古山小城市服务功能区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4月20日